

#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简 报

第 6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5 年 7 月 8 日

---

### 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座谈会在南通召开

2005 年 7 月 7 日, 国家环保总局规划财务司房志副处长、中国环境规划院王金南总工程师、吴舜泽主任和相关技术人员组成调研组, 赴江苏省南通市进行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工作调研。期间, 7 日上午参加了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在南通市召开的长江三角洲区域规划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专题调研座谈会, 7 日下午在南通市环保局召开了规划座谈会, 江苏省长三角区域相关地市环保局主管规划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调研组就规划编制的工作思路、组织与实施等内容与相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座谈, 听取了相关地市对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工作方案的意见和建议: (1) 规划应突破行政区限制, 从流域治理和跨流域治理的角度来考虑和分析水环境保护问题; (2) 重视项目的支持对规划实施落实的影响, 通过规划带动一批有投入的项目来推进规划的实施; (3) 在规划中探索和推广运用市场的手段改善和发展环境管理的模式; (4) 重视建立保障与政策机制、提高资源与环境的利用效率、设置环境与产业的准入门槛、提升统筹协调的能力; (5) 加强与

“十一五”规划和其他区域规划的衔接，认真分析总结“十五”太湖流域规划的经验教训，立足现状、协调统筹，加强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会后，调研组人员分别赴上海市、南京市和苏州市进行了调研，与当地环保局、科研院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就长三角区域环保规划工作方案进行了座谈。与会代表分别发言，提出了一些看法和建议：（1）规划应重视生态系统的修复，尽量恢复畅通被人为设闸阻挡的河流；（2）在开发区内，环境容量测算十分必要，建议通过量化的指标加以限制开发区的规模；（3）规划中应突出国家对省界问题的处理，如建立各省市联合监测的机制，同时在协调环境保护目标中要坚持“公平”的原则；（4）规划中应重视长三角区域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尤以酸雨及SO<sub>2</sub>污染为重，同时PM<sub>10</sub>、NO<sub>x</sub>污染在长三角洲区域也极为普遍。